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珮絹即金九順企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相對人（含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姓名）並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（含地址、法定代理人、統一編號等）。

二、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